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四月

致：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二 关于主要客户

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请发行人：（3）补充绿园药业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具体内容，由第三方偿付该客户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回复：

（一）补充绿园药业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绿园药业因经营出现困难，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绿园药业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同意通过与绿园药业债务方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方式回收绿园药业欠款，相关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丙方	债权转让 金额	具体内容
2021 年 9 月	发 行 人	绿 园 药 业	华北制药	311.81	1、甲方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金 额核减对乙方的应收货款，同时 以等额增加对丙方的应收货款； 2、乙方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金 额核减对丙方的应收货款，同时 以等额核减对甲方的应付货款； 3、丙方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金 额增加对甲方的应付货款，同时 以等额核减对乙方的应付货款。
2021 年 11 月				129.99	
2021 年 9 月			河北太行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195.00	
2021 年 11 月			浩恪生物	251.00	
债权转让总额				887.80	

（二）由第三方偿付该客户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商业合理性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绿园药业经营出现困难，发行人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大了向绿园药业催收货款的力度。发行人经与绿园药业多次协商后，鉴于绿园药业经营状况及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客观情况，发行人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双方同意通过绿园药业向发行人转让债权的方式偿还部分欠款。发行人鉴于债务人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同意由债务人以对第三人到期债权清偿债务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上述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目前均正常履行，各方均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经济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与绿园药业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方式，已收回对绿园药业应收账款 787.74 万元。

债权方绿园药业、债务方华北制药、浩恪生物及河北太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出具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确认函》，确认各方“针对上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已经各/三方确认并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而导致发行人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绿园药业与华北制药、浩恪生物、河北太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

2、取得绿园药业、华北制药、浩恪生物及河北太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绿园药业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鉴于绿园药业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同意由绿园药业以对第三人到期债权清偿债务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均出自当事人真实意愿，因该等债权债务转让导致发行人出现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三 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关于发行人营业成本与采购，请发行人：（3）说明针对涉及“双高”产品的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说明针对涉及“双高”产品的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的类型及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可能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

产品有：苯酚、甲苯（石油法工艺除外）、氯化亚砷和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工艺、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联醇法工艺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苯酚	4,738.97	19.48%	3,154.43	18.04%	3,333.41	17.84%
甲苯	2,784.54	11.45%	1,667.66	9.54%	2,339.16	12.52%
氯化亚砷	506.57	2.08%	204.41	1.17%	229.97	1.23%
甲醇	398.44	1.64%	235.15	1.35%	353.60	1.89%
合计	8,428.52	34.65%	5,261.65	30.10%	6,256.15	33.49%

根据对公司相应原材料供应商的访谈，公司所采购的甲苯原材料均为石油法工艺制成；甲醇原材料大部分由焦炉煤气工艺制成，另有少部分由天然气工艺制成。因此，公司采购的甲苯、甲醇原材料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为苯酚、氯化亚砷。

2、针对“双高”原材料，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采购在环保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苯酚

①车间使用苯酚时，通过罐区苯酚输送泵由储罐输送至车间中转罐、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

产生的废气和储罐废气利用采用吸收塔初步处理后进入 RTO 处理系统，进一步进行环保处理；

②反应最终产生的母液通过除酚装置除酚，之后利用 MVR 进行蒸发结晶。

（2）氯化亚砷

①来料以密封桶装储存在专用库中，专用库还设有吸收装置，降低氯化亚砷泄漏风险；

②车间需使用氯化亚砷时，现场设置密闭投料间，密闭投料间中采用四级碱吸收塔吸收逸散的气体；

③投料完毕的空桶统一回收并存放至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危废暂存间中同样设置有吸收装置对可能逸散的废气进行吸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遵守以上环保的各项措施，且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先后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针对“双高原材料”，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苯酚和氯化亚砷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苯酚

①由罐车运输至特定储罐储存，储罐内设置有液位远程监测及高低位报警系统。储罐现场还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并设置人工巡查，每 2 小时巡视检查一次，确保苯酚储存安全；

②车间需使用苯酚时，通过罐区苯酚输送泵由储罐输送至车间中转罐、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

（2）氯化亚砷

①来料以密封桶装进行储存，降低氯化亚砷泄漏风险；

②车间需使用氯化亚砷时，现场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员工佩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面具，在负压条件下投料，防止气体逸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遵守上述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且得到有效落实，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亦不存在劳动者因安全事故纠纷向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先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苯酚和氯化亚砷两类高环境风险产品，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比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名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计算该类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访谈向发行人销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供应商，具体了解甲苯、甲醇供应商的货源是否满足除外情形；

3、查阅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及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安环办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措施；

4、查阅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5、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所采购的“双高”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五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目标
1	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含公司年产 120 吨原料药的生产车间、配套危险品库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生产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奥美拉唑原料药等具有发展前景的多种特色化学原料药合计 120 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原料药产能，有力推动公司发展壮大，有助于公司发展成为具有特色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各功能实验室的建设，水电、仪表、设备购置及安装，内部装修工程及其相配套的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	拟建设适合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平台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软件，加强研发梯队建设。该项目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在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有利保障。

2、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类，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研

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发行人业绩受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其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积极拓展下游原料药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原料药建设项目。若发行人原料药项目按预期完成研发及产业化，则将有效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2）扩大发行人原料药产能，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已建有原料药试验车间及原料药多功能生产车间，其中，原料药试验车间主要用于原料药产品的中试，单批次产品产量在 10-20kg 左右，原料药多功能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市场总体需求较小，单价较高的原料药品种，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及订单切换生产不同类型的原料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盐酸萘甲唑啉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并完成备案登记。募投项目定位特定原料药生产车间，车间内的单一生产线专门用于生产指定原料药，用于生产对于产能要求较高的原料药品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原料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发行人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提高下游客户黏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其对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需求较大，若企业能与下游客户形成多品种产品的合作，则将加深企业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企业的持续成长提供帮助。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巩固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对于研发技术的投入。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系自身的行业地位，同时快速发展原料药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大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研发设备将实现大幅升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满足公司高性能、高技术产品的开发需求，巩固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优势。

（2）吸引市场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医药制造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产品的开发、工艺技术的改进、质量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及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才。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发行人将完成国内先进研发实验室及研发中心的搭建，有利于发行人吸引外部优秀人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发行人现有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厂区内，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宗地代码	规划用途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411082100205GB00028	工业用地	发改委：《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文号：2020-411082-27-03-097797） 环保：《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吨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审[2021]01号）
2	研发中	长葛市魏	411082100205GB00028	工业用地	发改委：《河南省企业

	心建设 项目	武路南段 东侧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备案文号: 2020-411082-73-03-097812) 环保:《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审[2020]103号)
--	-----------	------------	--	--	---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选择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相关募投项目所用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先后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提出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全面把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均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当地发改委、环保主管单位分别下发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原因，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4、查阅了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会以募集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提高下游客户黏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吸引市场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张 鑫

高丹丹

2022年4月8日